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5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7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81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66.67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63.33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666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52.6667万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55.00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1.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2.46元/股。铁科轨道于2020年8月1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铁科轨道”A股1,501.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8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8月21日（T+2日）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0年8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0年8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923,52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2,934,65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85013%。配号总数为125,869,31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5,869,3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92.848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5,056,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49.353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06.6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8846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绿的谐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10.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10.42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50.5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0.41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104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32.05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7.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890.003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绿的谐波”A股857.9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922,43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322,75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35398%。

配号总数为68,645,50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8,645,50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473.4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258.8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16,9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6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8941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84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国都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9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13,5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12,6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9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204,9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7,672,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6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苑东生物”股票7,672,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8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4.3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8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922,43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322,75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35398%。

配号总数为68,645,50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8,645,50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473.4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258.8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16,9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6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8941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欧陆通。

（二）股票代码：30087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1,2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3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厂房一、二、三（星辉科技园A、B、C栋）

3、联系人：尚韵思

4、电话：0755-81453432

5、传真：0755-81453115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林海峰、汤军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4、电话：021-68826021

5、传真：021-68826000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5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828.42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4.2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87.9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6.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21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3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数　4,625,838,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927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3人，共代理3人，持有股份3,197,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0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27,976,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2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8,891,1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003%；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55%；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47,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6%；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4,011,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43%；反对11,826,4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5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792,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223%；反对11,826,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冯朋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0-03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关于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告知函》，资产经营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换购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资产经营公司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为股票定向换购，未直接参与集中竞价交易，不影响二级市场的集中竞价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经营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9,971,367股（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4,432,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65%；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5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6%）。

二、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主要内容

1、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目的：优化股东资产配置，丰富投资组合。

2、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股份数量及来源：

资产经营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9%）认购与其股票价值对应的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次认购证券投资基金未直接参与集中竞价交易，属于非交易过户行为，所涉及股票占用竞价减持额度。

3、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时间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时间除外），并承诺在该基金成立后90日内不减持使用本公司股票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资产经营公司不存在涉及与本公司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资产经营公司本次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尚存在不确定性，资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时间、数量、价格等亦存在不确定性。

2、资产经营公司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经营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资产经营公司《关于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号文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精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74”。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7.87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7.87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3,61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精达股份本次公开发行7.8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8月19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精达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精达转债本次发行7.87亿元（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8月19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精达转债发行总额为7.87亿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精达转债为489,134,000元（489,134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15%，配售比例为100%。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精达转债为297,866,000元（297,86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85%，网上中签率为0.00377463%。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8,058,098户，有效申购数量为7,891,272,329手，配号总数为7,891,272,329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7,891,272,32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0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0年8月21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精达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489,134	489,134	489,134,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77463	7,891,272,329	297,866	297,866,000
合计		7,891,761,463	787,000	787,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精达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0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人：胡孔友、周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7号楼18层1801-01单元

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